

##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红伦先生主持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